

## 《逃犯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第 3(5)條)

---

議決就 2007 年 5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逃犯(貪污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第 3(3)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(5)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(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(16)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)。